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濬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金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於收受115年度補字第177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後5日內，補正相對人蔡金保之年籍資料為由，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46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抗告人之起訴。然抗告人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無法得知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已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「被告蔡金保年籍不詳」，另陳明抗告人委任相對人擔任刑事案件辯護人之案號，並於收受補正裁定後，再以「民事補正請求損害賠償狀」（下稱補正狀）敘明相對人之職位供原法院查詢，已盡補正當事人資料之責任。因抗告人於115年6月27日已將補正狀提出予監所，監所尚需作業時間，原法院未將送達時差計入，即於115年7月6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於法有違。為此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，並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(抗告人另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駁回，因抗告人提出之民事聲請回覆原狀暨異議狀僅聲請廢棄原裁定，故有關訴訟救助部分非本件抗告審理範圍)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

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，原告單憑其私人身分未必均能取得起訴對象基本資料，縱命補正，亦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。倘原告之書狀，已陳報可查知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方式，並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，而得以特定被告身分，經由法院行使闡明權，或審酌原告聲請調查證據查詢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尚非虛構，可經查詢而得知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特定訴訟對象之身分，自不能以原告就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記載不全，且未補正為由，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115年5月29日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狀(抗告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，於115年5月27日向該監所提出書狀，原法院於115年5月29日收狀)，以相對人蔡金保受其刑事案件委任未盡律師應履行義務，致其權利受損遭判刑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6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此有民事損害賠償狀(原審卷第11至16頁)在卷可稽。雖抗告人起訴書狀之被告欄位僅記載「蔡金保 年籍不詳」，未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惟該書狀另有記載「雲林法扶」及刑事案件案號，並提出補正狀敘明相對人之職位供原法院查詢(原審救字卷第5頁)，可見抗告人請求查詢相對人基本資料尚非虛構，已有足資辨別相對人特徵之資訊，而得以特定被告身分，且因抗告人目前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，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人身自由受有限制，客觀上確實亦無法取得起訴對象基本資料，抗告人未遵期補正，顯然非可歸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能逕以抗告人就相對人之住居所記載不全，且未補正為由，逕予駁回抗告人之訴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尚有未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求為廢棄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